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20〕57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克服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集体协商工作的 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有关部署要求，聚焦新冠肺炎疫情对劳动关系的影响，坚持以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为载体，突出协商重点，提升协商效能，助力企业发展，保障职工权益，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集体协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协商目标

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的越深入越好”的重大要求，坚持“合法合理、利益兼顾、灵活实效、稳定有序”的原则，根据企业（单位）实际，就劳动关系双方共同关心、直接涉及职工切实利益的事项及时开

展协商，共商双方利益平衡点，妥善解决疫情影响下劳动关系出现的突出问题，实现企业和职工“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协商目标。

二、突出协商重点

（一）着力协商工资待遇问题。对效益较好、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可通过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引导企业和职工相互了解、共渡难关，依法适度调整职工工资水平。对暂无支付工资能力的企业，引导企业和职工通过集体协商依规合理确定延期支付工资的时间及有关事宜，并督促企业按时履约。

（二）着力协商稳岗位保企业。对订单大幅减少、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要以稳就业、保企业为主要目标，通过集体协商，采取合理调整薪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轮岗轮休、培训学习、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受疫情影响不得不裁员的企业，督促企业在制定实施裁员方案中充分听取职工意见、依法充分协商经济补偿等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后方可实施。

（三）着力协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要把复工复产后的劳动报酬、劳动定额、考核奖惩、休息休假、工时制度、职工福利费和教育经费使用、劳动保护、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多项或单项内容作为协商议题，开展应急、应事、一事一议协商，实

现企业与职工共克时艰、共谋发展。要把组织职工劳动竞赛、加强职工技能提升、深化安全生产等作为协商内容，通过广泛协商，增强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和建功立业活动实效。

三、创新协商方式

(一)注重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旅游、餐饮住宿、娱乐文化、商贸等行业企业作为协商的重点领域，把困难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工作为重点对象，深入一线调研，开展集体协商指导服务。

(二)注重充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要约、应约、沟通和协商。严格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通过电子邮件、企业内部 OA、微信群组等形式，提高职工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

(三)注重创新开展集体协商竞赛，深化交流学习，推广先进做法，扩大覆盖，提质增效，进一步推进集体协商迈上新台阶。

四、确保协商实效

一要积极争取支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集体协商工作情况，特别是汇报克服疫情影响做好集体协商工作情况，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工会力推、有关方面配合、企业和职工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确保集体协商工作向纵深推进，最大限度克服疫情对劳动关系的影响。二要落实工作制度。认真贯彻《青海省关

于加强企业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青办字〔2020〕56号）精神，积极落实《青海省集体协商工作质效评价标准（试行）》（青总发〔2018〕19号）有关规定，深入实施“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活动计划，主动要约、靶向协商，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三要加强指导服务。广泛深入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引导企业（行业）结合当前形势和自身实际开展集体协商，团结职工凝心聚力建功立业，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强化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及时防范劳动关系风险，主动化解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加强集体协商工作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推广典型经验，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推动企业生产长足发展，职工权益得到保障。

